

109年11月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統計分析

【空運部分】

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計 3,902 批，其中活動物 247 批（馬隻 3 批、綿羊 1 批、雞禽 2 批、兔子 2 批、絨毛絲鼠(龍貓)2 批、陸龜 4 批、鳥 3 批、犬 47 批、貓 44 批、其他免施隔離動物 54 批及水產動物 85 批）；動物產品 3,655 批（肉及食用雜碎 1,879 批、乳製品 31 批、未列名動物產品 32 批、調製品 125 批、飼料 68 批、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88 批及其他查詢案件 1,432 批）。

【海運部分】

輸入動物產品檢疫計 55 批（乳製品 3 批、未列名動物產品 5 批、調製品 4 批及飼料 42 批、其他 1 批）。

檢疫不合格計 10 批（活動物 1 批、動物產品 9 批），原因為：鴿子輸入未符風險管控措施要求 1 批。動物產品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7 批、未申請條件函 1 批、途經疫區轉運未符合密閉要件 1 批。

如欲瞭解動物檢疫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分局動物檢疫課，電話：03-3982431；電子郵件（hc04@mail.hcbaphiq.gov.tw）。